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明确状态，由卡尔夫控股、张建茂、张弛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期满后五年内，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期满后五年内，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产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月 日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声明

经本团队全体成员签署并（以下简称“全体”）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承诺如下：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全体承诺如下：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全体承诺如下：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李德胜

全体承诺如下：
2023年 6 月 30 日
全体承诺人：李德胜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秋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权秋红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保荐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72

七、雨、天、地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1

2

3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二、

三、

四、

五、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雷


刘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2024年8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北京证交所、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本所确认，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1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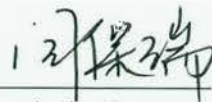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帆
420003204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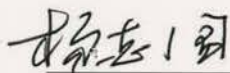


闫保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保瑞
3100000603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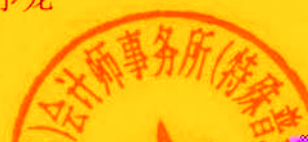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于2015年9月7日就该公司设立事宜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第197号”《倍杰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

(本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之答(聖而)

李东峰 郭宏

7/11/12

情韵

北京亚太联化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